

香港總督  
彭定康先生

總督先生：

### 建議發放「隨時候召」職務津貼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1(c)條，就有關發放「隨時候召」職務津貼的建議，提供意見。

#### 背景

2.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隨時候召」的定義是公務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的任何時間，須隨時準備一經召喚便立即上班。公務員可在家中或其他可以傳呼機或電話聯絡的地點候召。根據現行規例，「隨時候召」不當作職務看待，因此不獲任何額外報酬。

3. 公務員曾建議應對需要接受「隨時候召」的員工發放津貼，理由是「隨時候召」的要求使他們的正常生活受到干擾，造成心理的負擔。本會在一九八九年十月發表的第二十三號報告書中，對這些建議表示同情。不過，我們認為「隨時候召」的辛勞程度，不能與危險職務或輪班職務等相提並論。我們當時建議對經常須承擔「隨時候召」職務，而時間超逾一段指定時間的人員，給予適當形式的認同，例如定額津貼等。政府接納了我們當時的建議。

4. 其後，當局對64個部門和決策科進行了調查，研究「隨時候召」的頻密程度和現行的慣例安排。調查結果顯示，在39個部門中，約有5,300名人員基於種種理由而須「隨時候召」，而頻密程度則視乎運作上的需要和人手情況而定。部門管方和員方達成的共識是，支持發放「隨時候召」津貼，但他們對於津貼金額應定為多少才算恰當這一點，卻持不同意見。他們亦同意有必要訂明有關人員須擔任「隨時候召」職務超過某一段期限，方可獲發津貼，而且只有現時有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或酬金的人員，才可獲發這項津貼。

5. 當局根據調查結果，達致初步的意見，認為應向須經常擔任「隨時候召」職務，而時間超逾一段指定時間的人員發放一項定額津貼。當局隨後建議，每月擔任第一候召職務達100小時的人員，可獲發一項「隨時候召」津貼，

金額大約相等於輪班工作津貼較高津貼額的一半或四分之一，視乎「隨時候召」的時間長短而定，但有關人員必須符合發放津貼的條件。在「隨時候召」職務名單上擔任第二或之後職務的人員則沒有資格獲發這項津貼。當局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將有關建議提交部門首長、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進行諮詢。在71份回應的意見書中，有17個部門(24%)支持建議的發放津貼條件和津貼額，有32個部門和四個公務員組別(51%)認為建議的發放津貼條件過於嚴苛，而且津貼額過低，另外有18個部門(25%)則沒有表示意見。

### 當局的建議

6. 根據諮詢所得的回應，當局修改了原先的一些建議。當局現就發放「隨時候召」職務津貼一事，特別是就以下的發放條件和津貼額，徵求我們的意見—

#### 6.1 發放條件

(a) 有關人員必須經常隨時候召，而這種任務是持續性或經常性的承擔或根據預先定下的工作模式而作出的安排。有關人員一般是擔任第一候召職務的。擔任第二候召職務的人員在符合以下條件時，才有資格獲發這項津貼—

(i) 在候召期間任何時刻隨時候命；或

(ii) 須攜帶傳呼機。

各部門必須確定所需的「隨時候召」職務，並擬定適當的輪值表。

(b) 有關人員每月隨時候召的時間須不少於96小時，才有資格領取這項津貼。

(c) 與大多數發放與工作有關津貼的既定政策相符，只有在總薪級表第33點或以下的人員才有資格領取這項津貼，惟下列人員除外：

## 附錄N(續)

- (i) 行政及專業人員職系的人員，不論其職級或薪點；
  - (ii) 其薪級表已反映須擔任「隨時候召」職務的人員；
  - (iii) 已因相同原因領取津貼的人員；及
  - (iv) 在工作地點或附近獲提供宿舍的人員。
- (d) 如有關人員署理另一職級，當局會根據該職員以何種職級身分擔任「隨時候召」職務，而決定該名人員是否有資格領取津貼。

### 6.2 津貼額

- (a) 劃一的津貼額與輪班工作津貼額掛勾，分為以下兩級—
  - (i) 較高津貼額(適用於每月「隨時候召」達251小時或以上的人員) 每月324元(即輪班工作津貼較高津貼額的一半)
  - (ii) 較低津貼額(適用於每月「隨時候召」96至250小時的人員) 每月162元(即輪班工作津貼較高津貼額的四分之一)
- (b) 津貼額每年隨公務員薪金調整幅度作出調整；及
- (c) 有關人員如在「隨時候召」期間被召喚上班，可額外獲發標準逾時工作津貼，但須符合發放這種津貼的正常規則。

### 付諸實行

7. 當局告知我們，上述建議的開支每年約為五百萬元。由於沒有額外的經費可供推行這項建議，當局決定，有關部門須以自己的認可撥款應付與「隨時候召」職務津貼有關的財政需要。至目前為止，已有27個部門接受這項安排，而其餘四個部門則仍在評估其財政狀況。在該31個部門中，合資格的人員總數預計有1,500名。

8. 由於在31個有關部門中，有27個可以應付有關開支，當局認為不應因其餘部門的問題而延遲發放這項津貼。因此，當局建議，如個別部門有經費可供撥用，應盡快發放這項津貼。當局認為，由於有關開支數額不大，各部門如對職員的利益給予應有的優先考慮，最終是可以應付此等額外的費用。當局告知我們，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已對建議的計劃表示支持。

#### 常委會的意見和建議

9. 當局現時的建議其實是跟進我們在第二十三號報告書中所作的有關建議。當局的建議是根據對公務員和部門管方廣泛的諮詢後才作出的。因此，我們對當局的建議給予大力的支持。

10. 我們認為當局所建議的發放條件（見上文第6.1段）合理，符合現時發放大多數與工作有關津貼的做法。我們了解，公務員在諮詢過程中表示應將符合領取津貼資格的最低限期盡可能縮短。不過，我們認為不宜將有關限期再縮短至少於現時建議的96小時。至於有關將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擔任第二候召職務人員的建議，我們贊同當局的意見，只要當局確定該等人員在個人生活上所面對的不便程度，與擔任第一候召職務人員的相同，該等人員應可獲發津貼。

11. 我們亦支持當局的建議，用發放定額津貼的形式，對擔任「隨時候召」職務的人員給予認同。雖然他們在隨時候召期間毋須工作，但他們的社交生活卻受到干擾，引致生活上的不便。當局現時的建議與我們在第二十三號報告書中所作的建議（見上文第3段）吻合。我們獲悉，由於這種職務對有關人員的社交生活造成干擾，當局因此建議將新設津貼的金額與輪班工作津貼的金額掛勾，因為輪班工作津貼的目的，亦是對由於須不定時工作而社交生活受到干擾的人員作出補償。此外，由於符合領取這項新設津貼的最低指定期限較長，當局認為在釐定新津貼的金額時，應以輪班工作津貼的較高津貼額為參考。我們同意當局的意見。

**總結**

12. 總括來說，我們支持當局的建議，發放「隨時候召」津貼，並支持上文第6段所載的建議發放條件和津貼額。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